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17.0119

新中国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的特征 ——以 20 世纪 50 年代《婚姻法》贯彻运动为例

赵海全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新中国建国初期,法制实践延续了革命时期群众运动的方式。具体表现为,采取以政策引导法制实践的办法,对干部与群众进行思想教育与法制宣传,以实现不同社会阶层主体对新法律制度的理解与接受之目标。1950 年的《婚姻法》贯彻运动便采用此种法制实践路径。该路径选择能够加速新法落实,减少因法制不完备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这也造成群众在法律观重塑过程中对法制和政策的错位理解与法律认同感降低等影响。

关键词: 建国初期;《婚姻法》;法制实践;运动

中图分类号: DF5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7)01-0144-06

195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基本法,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与实践探索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既往研究在讨论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特征时,主要以 20 世纪 50 年的禁毒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司法改革运动、“三反”“五反”运动等政治运动为研究对象^{[1][136-165][2][193-199][3][76-80]},分析特定历史时期在行政、司法等方面的法制实践特征。这种抛开基本法去谈法制实践的方式有待商榷。也有学者注意到 1950 年《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是中国构建现代法制国家的重要探索,认为贯彻运动对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有推动作用,但更多关注消极影响^{[4][281-287]}。

分析新中国建国初期法制实践时,应兼顾 3 个方面。首先,群众运动仅仅是法制实践的手段和方式而非目的。运动式法制实践方式的选择,有其历史特殊性。抛开历史特殊性去评价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的特征,略显失之偏颇。其次,应当更多地关注基本法。透过法律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治理效果,特别是论述不同社会阶层法律接受者认知法律的过程,来分析法制实践的特征。最后,法制发展具有连续性与整体性。脱离这一点去述诸建国初期的法制实践探索的是与非,不符合中国法制实践发展的历史客观性。

一、法制与运动:法制实践的方式选择

1950 年《婚姻法》自颁布至 1980 年,存续 30 年,社会影响深远。“婚姻法是中国人民在赢得革命战争胜利之后,和全国范围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进一步肃清封建残余和建立新的社会生活的重大社会改革。”^{[5][778]}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群众运动在全国各项工作中的作用重要,以群众运动的方式推进《婚姻法》贯彻实施自然成为首选:“我们的工作需要从运动中建立起来,运动可以促进我们工作的发展。”^{[6][238]}

以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的发布为启动标志,《婚姻法》贯彻运动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第 1 阶段为《婚姻法》的颁布与初期宣传阶段(1950 年 5 月—1951 年 7 月),第 2 阶段为《婚姻法》的贯彻检查阶段(1951 年 7 月—1952 年 11 月),第 3 阶段为《婚姻法》的全面集中贯彻阶段(1952 年 11 月—1953 年 5 月),也是《婚姻法》贯彻最为重要的阶段。宝鸡市的《婚姻法》贯彻运动大致依照中央部署计划逐步推行。

总体来看,《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并非一帆风顺。前两个阶段,虽然中央多次颁布文件要求重视《婚姻法》的宣传、执行、检查等工作,但全国多数地方仅在《婚姻法》公布后的一个时期内进行过宣传和检查,以后即松懈搁置下来^{[7][369]}。1951 年 9 月 26 日政务院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要求“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将此项检查结果于 12 月底以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专题报告。”^[8]但各地执行情况并未达到预期。于是,政务院秘书厅于 1952 年 6 月 4 日发函,要求各地“凡未送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单位,从速将检

收稿日期: 2016-06-02

作者简介: 赵海全(1988—),男,博士研究生,E-mail: haiquan1024@126.com

查结果向政务院作一专题报告。”^[9]7月25日，内务部与司法部再度联合发布《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在这一系列的通知、指示下达后，各地的《婚姻法》贯彻工作虽有好转，但并未得到根本改善。内务部1952年12月5日发出《关于检查过去及通知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讨论贯彻婚姻法的通知》：“仅有少数地区已遵照执行，但大多数地区却仍未见报来。”^[10]各地相对消极的态度一直持续到1953年贯彻运动月。

《婚姻法》贯彻实施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第一，建国伊始，中共执政面临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多方面挑战。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抗美援朝、司法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与运动，分散了各级各部门对《婚姻法》贯彻的注意力。第二，干部队伍人员匮乏。以政法干部为例，截止1951年，全国2200多个县市中，只有300个县市有检察署。政法方面最为健全的公安部门，尚有80多个县无主要负责人^[6]。建国初期的干部有相当一部分人来自民国政府。“旧干部”难免会从思想上对其在“新政权”中的工作有所抵触，实际工作中很难完全发挥应有作用，甚至会起反作用。第三，新旧婚姻制度之间的巨大反差，决定了群众对新《婚姻法》认同需要较长时间。“如果说，新制度取代旧制度可以在革命的狂飙中完成，那么，真正建立起一种新的社会关系，改变相应的价值观，则远非一日之功。”^[11]中共中央在贯彻《婚姻法》伊始也意识到《婚姻法》贯彻工作绝非易事，因而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当作目前的和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12]。

1952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将1953年3月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13]，决定通过这种全国性（少数民族地区及土改尚未完成的地区除外）的集中宣传与执行的方式，实现社会各个阶层主体在婚姻家庭观念方面的“破旧立新”。政务院1953年2月1日发布《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14]来指导本地《婚姻法》贯彻运动。1953年5月底，全国范围的《婚姻法》集中贯彻活动宣告结束。从贯彻运动的效果来看，全国70%地区的群众接受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各地曾发生过程度不同的急躁冒进的偏差，经发现即加以纠正后稳步前进，获得应有的成绩^[15]。

二、改造与重塑：婚姻观念的变革

“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16]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以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为核心原则，这与封建宗法思想截然对立。《婚姻法》贯彻运动的目的，一方面要通过群众运动完成对各社会阶层主体婚姻观念的改造与重塑；另一方面是实现对于干部群体的教育与锻炼。

（一）《婚姻法》最主要的接受者：人民群众

《婚姻法》宣传开始后，群众对新《婚姻法》的接受程度并不高。甚至有部分群众歪曲理解新婚姻制度：“《婚姻法》是‘离婚法’，是‘妇女法’，是‘提倡性乱’”。有人持单纯的贫雇农观点：“土地法穷人翻了身，婚姻法穷人断了根”；更有甚者，采取虐待、杀人和自杀等方式来抵制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7]。据不完全统计，从《婚姻法》颁布到1953年1月止，全国范围内因为婚姻问题被虐杀或被逼自杀的人数每年可达七八万之多^[18]，据陕西省咸阳专区的不完全统计，1950—1952年3年内因婚姻问题自杀或被杀人数达到98人次。其中男子死亡人数累计达27人（自杀16人，被杀11人），女子死亡人数累计达71人（自杀60人，被杀11人）^[19]。

《婚姻法》引起如此强烈的群众反应，一个重要因素在于新婚姻制度所提倡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新民主主义婚姻观念，对封建夫权、父权、族权均产生了极大的冲击。新婚姻制度引起的妇女社会地位提高，使得妇女被视为新婚姻制度的主要既得利益者，妇女也就成为既有利益者主要的迫害对象，沦为受害者。随着《婚姻法》贯彻得越加深入，既有利益者的危机感就越强，压制妇女反抗的行为亦愈加激烈，手段也更加残忍。宝鸡市店子乡一个女村长宋秀莲因工作积极，常遭丈夫讽刺、打骂。她提出离婚后，丈夫说：“叫你死出门，不叫你活出门。”^[17]

在中共中央看来，婚姻制度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改革，是长期的、细致的、耐心的工作。为保障《婚姻法》的深入推行，中共要求各级各部门以维护稳定为重要前提，不断对群众进行思想教育。为了尽可能减轻《婚姻法》贯彻与执行的阻力，中共中央还通过及时调整政策来指导贯彻运动。如先在思想相对开放的土改地区进行宣传，在贯彻运动中不进行家庭关系和男女关系的调查，不发动诉苦运动，不召开斗争会等^[18]。通

过办理婚姻登记的方式,检查群众《婚姻法》执行情况,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将贯彻运动与农耕生产运动相结合^[20],避免因群众运动耽误生产。与此同时,要求在与群众协商的基础上结合爱国生产公约与群众订立家庭和睦公约^[21],使群众在思想上有契约的束缚。以上种种,保障了《婚姻法》在群众中得以顺利贯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运动使新《婚姻法》基本上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程度。绝大部分群众在思想上能够划清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教育提高了群众对新《婚姻法》的正确认识^[22]。家庭关系得以改善,男女平等思想开始树立,基本上杜绝了打骂虐待妇女和克服了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现象。群众生产热情进一步提高,更多地出现了团结互助,积极生产的新气象等^[23]。

(二)法制宣传的“传帮带”:基层干部

新中国建国初期,群众获取法律信息、学习法律知识的途径十分有限。特殊国情决定了上级传达,下级学习,再向群众宣传的方式,成为那个时代群众知晓法律与政策最主要的路径之一。基层领导干部自然成为向群众宣传法制的“传帮带”。但是有部分基层干部在《婚姻法》颁布后的一个时期内并不积极。人为干涉群众婚姻自由,阻碍《婚姻法》贯彻运动开展的事件时有发生。

干部自身对新《婚姻法》接受的消极态度,是制约其在贯彻运动中发挥作用的重要原因。法律知识的普遍匮乏是现实国情。因此,向人民群众宣传前,首先要组织干部学习。在最初学习中,基层干部存在着诸多思想顾虑及不正确认识:“订婚的怕女方解除婚约,人财两空。未订婚的怕以后找不下。年令(龄)大的认为自己再不能拿钱买,而要当一辈子光棍。女子已出嫁,儿子已结婚的认为婚姻法与他无关,而抱着观望态度。个别人还想着借此机会换老婆。因而有少数干部不愿参加学习,即使来了,也底(低)着头不肯配合”^[24]。有些村干部,不敢给群众宣传,怕群众骂,怕问题落在自己头上。某乡团支书结婚时不够年令(龄),自己便怕的不敢给群众宣传《婚姻法》^[25]。也有部分人对宣传贯彻《婚姻法》漠不关心,认为“自己既没有结婚问题,也没有离婚问题,宣传贯彻《婚姻法》与我无关。”^[26]干部的消极态度,造成《婚姻法》宣传贯彻工作难以在群众中深入开展。甚至有干部直接对群众的正当婚姻诉求横加干涉。

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干部对贯彻《婚姻法》是一项重大社会变革的认识不足,对《婚姻法》缺乏正确全面的认识^{[13]326}。“部分干部对婚姻法政策精神学习不够,尤其是乡村干部,迁就群众落后思想。”^[27]解决干部问题时,主要是通过对干部进行说服教育、组织学习与施加行政压力等方式。客观上,这样的处理方式很快平息了干部的抵制情绪,使其投入到《婚姻法》贯彻的工作运动中。

对新婚姻制度认识不足,不足以完全解释基层干部在《婚姻法》贯彻中的消极表现。以前宣传离婚要几十个条件,现在说只要感情不和就可以离婚,故使一些妇女,动不动就要离婚,若再要宣传,社会就会乱的^[27]。在宣传《婚姻法》过程中,“很多地方,干部只敢讲‘尊婆爱媳,互敬互爱’,不敢讲离婚问题,原因是怕弄下乱子。”^[28]在法制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的建国初期,广大农村地区长期以来基于血缘、地缘、习俗而形成的自然法,在维系村内稳定时发挥的作用是高于国家法的。“熟人社会”中,情理的作用高于法理。“如果说法制是现代社会的标志,那么在乡土社会中,传统的重要性比现代社会更甚。那是因为在乡土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更大”^{[29]62}。部分基层干部不配合,或许更多是想维护原有治理生态,实现其治下区域的稳定。

(三)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人民法院

在法制实践中,人民法院是群众保障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选择之一。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来看,婚姻案件受理数量,平均较《婚姻法》颁布前的一个时期增加了243%,其中离婚案件占的比重很大。在《婚姻法》颁布后的18个月内,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婚姻案件1643件,其中,离婚案件占1368件,约为受案比例的83.2%^[30]。足见群众有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

在案件实际审理中,部分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设置条件,阻碍群众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归结起来,主要形式:(1)以没有区、村干部的介绍信为由,不予受理;(2)以起诉书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有的限用十行纸)作为受理与否的条件;(3)以未经区、村调解为由,上下推诿,在区、村、法院之间来回推脱,久拖不决;(4)官僚主义作风,处理离婚案件不经调查就对区、村干部的反映信以为真,无故驳回妇女正当的离婚请求;(5)对虐杀妇女案件,法院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等^{[31]88-89}。不公正裁判现象屡有发生。据宝鸡专区统计:1951—1952年间,全专区未给女方判财产和生活费的有1214名,占离婚妇女的95%^{[32]92}。这样的判决势必引起离婚妇女的不满,从而影响其对法律的理解与接受。

针对司法系统存在的问题,最高院等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调整。第一,及时纠正诉讼案件中

存在的问题。如取消介绍信制度,取消对诉状的限制,纠正和防止将区、村调解作为判决离婚的必经程序,纠正法院的官僚主义作风等。第二,通过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实现对司法部门的整顿和改造。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后到1952年,累计训练了12500名左右千个司法干部,其中旧司法人员就有4000多人,占1/3以上^{[6]235}。第三,要求司法部门坚持走群众路线。最高院认为“不告不理”“坐堂问案”是“六法全书”的观点,是伪法院的作风。要求各级法院对违反人民利益,触犯国家法律的事件“不告也理”;要求法院干部应该坚持群众路线,走出法庭深入群众,不仅调查已经受理的案件,还要发现未被揭发的案件^[30]。调整后的人民法院在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等方面都有所改善,并在随后的《婚姻法》贯彻运动月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法制与政策:法制实践中的政策影响

政策对法制的影响,时常受人诟病。就《婚姻法》贯彻运动的整个过程而言,政策在其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从社会效果与法制效果两个角度来评价法制实践中的政策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的特征。

(一)政策指导法制实践的社会效果

建国初期法制不完备,法制观念、法制意识普遍缺失的客观事实,导致《婚姻法》自身在法制实践中所能发挥的作用难以达到预期。这就促使具有灵活性、快捷性特征的政策,成为化解法制实践中各方矛盾的最优之选。首先,群众高度参与。运动式法制实践要求与群众之间有高度互动性。单纯的进行法制宣传,难以达到动员群众的效果。《婚姻法》贯彻执行前期的效果不佳,除客观原因外,与相关政策缺失也不无关系。《婚姻法》贯彻运动月的顺利开展,更多得益于相关政策指导的到位。群众参与到《婚姻法》贯彻运动之中,使其更容易在较短时间对《婚姻法》有较为正确的理解与认识。

其次,指导工作细致。在《婚姻法》贯彻运动中,政策指导涉及法制实践的方方面面。从法制宣传方式到法制宣传提纲再到具体措施,均有相关政策加以指导。为了能够保障《婚姻法》贯彻运动月的顺利进行,陕西省根据《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的精神,专门针对干部在运动月中的工作方式作出具体指示,要求领导干部以群众路线为指导,积极主动地调解群众遇到的婚姻问题^[33]。工作指示涵盖宣传方针、宣传内容、处理问题方式、请示报告制度等十多个方面。这就使得干部在实施具体工作时,有章可循。

最后,问题处理及时。建国初期各项法律制度不完善的客观现实,使得《婚姻法》贯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没有办法及时以法律方式纠正与解决。对于贯彻运动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政策的形式及时加以调整。政策的快捷性恰好弥补了法律缺位所带来的群众救济难的缺陷。在法制与政策的合力推动下,《婚姻法》贯彻运动顺利完成,并且取得了基本符合预期的社会效果。

(二)政策指导法制实践的法制效果

运动式法制实践要求的群众高度参与,法制实践在与群众间的互动需要政策对法律加以变通。政策的落实主要依靠行政力量渗透,从建国以后长期的法制发展效果来看,并不乐观。

首先,群众将法制与政策混为一谈。在贯彻运动始末,从中央指导到地方执行,从干部宣传到群众认知,绝大多数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婚姻法》的法制属性同婚姻政策相混淆。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对《婚姻法》认识模糊:“毛主席的啥政策都好就是《婚姻法》不好”^[34]“我们这下听懂了毛主席的政策”^[35]等。法律与政策的“雌雄难辨”,直接影响群众法律观的形成,淡化了群众的法制意识。

其次,政策替代法制。在婚姻问题上的自由、平等是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1950年《婚姻法》第2条规定: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36]40}。然而在婚姻法贯彻运动中,对于各界中、上层代表人物的婚姻问题,却采取了不同与一般群众的政策。1953年2月25日,刘少奇要求原则上对已经纳妾、重婚的中、上层代表人物不予追究^{[37]78-79}。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此种调整并不难理解,且有利于法制实践。但不可否认,政策对法制如此变通,使得法制难以发挥应有作用,且或多或少会引起群众对法律的偏见。

最后,政策的易变性,诱发人民群众对法律遵守的不稳定性。1953年5月起,全国范围的《婚姻法》贯彻运动基本结束后,《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进入正常化。在后续的执法检查当中发现,违反《婚姻法》的现象依旧时有发生。据陕西省宝鸡专区1954年8月—12月不完全的统计,5个月内,因婚姻问题自杀和被杀的就11人,其中死亡的有3人,受伤未死的有8人^[38]。群众对《婚姻法》遵守不尽如人意,是自身法制观念缺乏,加上行政干预弱化后之必然。

四、结语

建国初期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第一个重要时期。这场源起于1950年代《婚姻法》贯彻的法制实践,继续沿用那个时代惯用的群众运动方式。从现代法制理论来看,运动作为革命手段,将之用于法制实践中,似乎有所“违和”。从其取得的法制效果来看,群众运动引起群众对法律与政策的混淆,进而制约了群众法律观的形成。“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他们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大尊重”^{[6]332-333}。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以及贯彻运动所取得的社会效果来看,运动式法制实践的探索,确实为日后《婚姻法》贯彻与执行工作正常化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无论是基于人类法制文明的历史发展规律,还是置于1950年代中国所处的社会环境之中,法制实践运动化的路径选择均有其历史必然性。自中共领导革命之始,群众运动一直作为其领导革命的重要手段之一。建国后,中共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由局部执政转变为全面执政。但是,执政中的革命思维却在建国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存在。中共局部执政时期所积累的执政经验使得中共的领导人相信,群众运动解决革命问题的经验是可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39]

中国自古不缺乏法律条文,但深受传统儒家“礼治”“德治”“人治”等思想的影响,缺乏法治传统。贸然放弃经验成熟的群众运动,选择缺乏传统支撑的法治路径是绝然行不通的。法律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贯彻与施行的过程^{[40]27}。群众运动能够对法律进行最大化的宣传普及,并能够充分调动一切资源进行实施。这会让群众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法律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通过参与运动,群众能够在主观上形成法律自我认知。这也让拥有丰富群众动员经验的中共没有理由舍本逐末,放弃既有的“成功经验”去做冒险尝试。

群众运动给法制建设带来消极后果,原因在于运动的潜在不稳定性不利于维护法制建设所需要的稳定性环境。法制建设需要保持法的长期性与稳定性。群众运动一旦结束,法律实施便容易被人忽略。法律实施成败的关键在于能否实现民众法制观念的内化,认同和遵守新的规则,并将之作为自身的行动指南。法制建设在群众运动结束后暴露出的种种问题,一方面是由于群众运动无法为法制发展提供稳定环境,另一方面是群众内心的新旧观念冲突所致,而观念上的改变并非短期所能实现。因此,将法制建设曲折的责任全归到运动上是有失公允的,将运动与法制简单对立亦显得过于武断。

新中国建国初期《婚姻法》的贯彻,虽然继续采取群众运动,但是也进行了新的尝试。“在整个五六十年代,阶级斗争法理论是不可怀疑不可动摇的,它指导中国法制的创建和发展,使法律积极参与了各个时期的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42]39}。在《婚姻法》贯彻中,中央明确指出贯彻运动不应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而更多是通过说服教育来实现各方对《婚姻法》的执行与遵守^{[18]17-18}。这可谓是当时法制实践探索的重大进步,为新中国法制实践增添有益经验。在建国初期的执政环境下,依靠运动来进行法律实施,是中共运动式治理方式的延续,是国家治理理念的错置与嬗变所致。在执政理念由依政策治国向依法治国转变的过程中,以运动来贯彻法律,恰恰是这种过渡的表征,是国家治理方式由革命手段向法律手段转型的新探索。

参考文献:

- [1] 强世功. 法制与治理——国家转型中的法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36-165.
- [2] 朱兵强. 革命运动与法制——兼论董必武的法制建设思想及其当代启示[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193-199.
- [3] 方勇. 革命与法制的逻辑——对建国初期禁毒运动的法学反思[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76-80.
- [4] 蔡定剑. 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北京[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39,281-287.
- [5] 谢觉哉. 谢觉哉文集[M]. 京:人民出版社,1989:778.
- [6] 董必武.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161,235,332-333.
- [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6)[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69.
- [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Z]. 北京:北京市档案馆,1953(002-005-00016).
- [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催报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Z]. 北京:北京市档案馆,1953(002-005-00016).
- [10]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关于检查过去及通知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讨论贯彻婚姻法的通知[Z]. 北京:北京市档案馆,1953(002-

- 005-00016).
- [11] 梁治平. “从身份到契约”: 社会关系的革命——读梅因《古代法》随想[J]. 读书, 1986(6): 22-30.
- [1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3)[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4.
- [1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0)[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326, 328.
- [1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N]. 人民日报, 1953-2-2(1).
- [15] 刘景范. 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N]. 人民日报, 1953-11-19(3).
- [1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31.
- [17]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1953年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计划(草稿)[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24-2-12).
- [18] 人民出版社. 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重要文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17-19.
- [19]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三年来因婚姻问题不正常死亡男女人数统计表[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2(地 20-2-142).
- [20] 宝鸡市人民政府. 市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关于近来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24-2-12).
- [21] 宝鸡市人民政府. 通报(第2号)[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24-2-12).
- [22] 眉县人民政府. 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总结[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3]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总结[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4] 麟游县人民政府. 一区澄铭窑乡贯彻婚姻法试办总结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5] 宝鸡县人民政府. 第三区文广乡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试办工作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6] 章蕴. 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N]. 人民日报, 1953-3-23(1).
- [27] 扶风县人民政府. 1952年新婚姻法执行情况总结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8] 眉县人民政府. 试办宣传贯彻婚姻法总结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29]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62.
- [30] 宝鸡市人民法院. 执行情况检查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6).
- [31]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关于纠正几个有关婚姻问题的错误的指示[Z]//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资料选编(1), 1982: 88-89.
- [32] 宝鸡市妇女联合会. 宝鸡市妇女组织志[Z]. 宝鸡市档案馆 1990: 92.
-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宣传贯彻婚姻法月工作中工作干部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24-2-12).
- [34] 扶风县人民政府. 宣传贯彻婚姻法工作总结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35] 麟游县人民政府. 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3(地 20-2-145).
- [36] 李素萍. 婚姻法学参考资料[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40.
- [37]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5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78-79.
- [38]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几年来妇女工作开展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Z]. 宝鸡: 宝鸡市档案馆, 1954(全宗69-1-4).
- [39] 毛泽东. 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4)[N]. 人民日报, 1964-7-14(4).
- [40] 夏锦文. 法律实施及其相关概念辨析[J]. 法学论坛, 2003(6): 27-32.

Features of Legal Practice in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With the Example of Implementation of Marriage Law in 1950s

ZHAO Haiqu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Extract: In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the methods of people movements in the revolution period had been continued during our practice of law. Specifically, the Government was using policies to guide legal practice, to inwardly educate cadres and people, then obtained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from multiple social strata. Such method, which adop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Marriage Law in 1950s, can accelerate the implement of new law and reduce social problems brought by the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Meanwhile, however, it would also cause misunderstanding of rule-of-law and policies, and debase acceptance to the law, when people reshaping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marriage law; legal practice; movement

[责任编辑: 箫姚]